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本公司不擬且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誠如配發結果公告所述，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根據配發結果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股份曾經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